

达陕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资产租赁评估 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为达陕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资产租赁评估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陕高速公路沿线共有3对服务区、2对停车区，其中服务区为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服务区，停车区为罗家坝、黄金停车区。鉴于上述服务区和停车区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并租赁经营，现已运营10年左右。现比选人计划将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服务区以及罗家坝、黄金停车区进行整体招商，为确定合理的租赁价格及确保招商顺利，需对服务区资产租赁费用进行评估。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项目为达陕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资产租赁评估服务项目，具体范围为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服务区以及罗家坝、黄金停车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DSPG。

2.4 服务内容：主要内容是做好项目相关资料及市场数据调查分析，出具服务区停车区加油（气）和非油项目5年租赁费最低限价报告，并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2个资产评估或资产租赁评估服务项目。

注：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资产评估和资产租赁评估），按多个业绩分别计算。

3.3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至少具有一个资产评估或资产租赁评估服务项目业绩；

注：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资产评估和资产租赁评估），按多个业绩分别计算。

(2) 其他人员：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

3.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第二轮报价环节。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者，请于2024年1月4日17时00分至2024年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9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9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进行谈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 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4日

